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2-04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49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1月24日、2022年6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黄金挂钩看涨)、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8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6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43)。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回本金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6.3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	1.70%-4.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认购方: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上海")

2、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期限:192天。

5、浮动收益率范围:1.70%-4.34%。

6、委托认购日:2022年8月4日。

7、收益起算日:2022年8月5日。

8、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13日。

9、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新亚强上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新亚强上海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486,058.34	2,696,366,822.18
负债总额	305,048,176.89	400,309,093.58
资产净额	2,200,437,881.45	2,296,057,7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8,110.19	117,462,131.09

(二)新亚强上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12%。

(三)新亚强上海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新亚强上海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1,500	122,000	1,568.45	69,500
合计		191,500	122,000	1,568.45	6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 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三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购买日	到期日
1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1,000.00	浮动收益	2022-08-03	随时赎回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8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0	浮动收益	2022-08-04	2022-11-02
3	安盈象固收稳健一个月持有期4号C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500.00	浮动收益	2022-08-05	2022-09-04

(二)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风险提示

1、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投资对象:

①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该理财产品用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80%。

(2)产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管理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关联交易风险。

2、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性质及收益构成: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产品收益主要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

(2)主要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

3、安盈象固收稳健一个月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1)投资范围:

①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④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2)产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中信银行	3,0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1-8-9	2021.11.10	24.39
中信银行	5,0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1-8-11	随时赎回	截止本公告日,本金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46.63万元。
	5,000			2021-8-13		
	3,000			2021-9-29		
	1,500			2021-9-30		
	1,200			2021-9-30		
	2,000			2021-11-1		
	4,500			2021-11-11		
	5,650			2021-11-11		
	1,610			2021-11-12		
	520			2021-11-16		
	3,400			2021-11-22		
	2,000			2021-11-26		
	5,630			2021-11-30		
	500			2021-12-3		
	1,000			2021-12-3		
	2,500			2021-12-20		
	2,200			2021-12-20		
	800			2021-12-24		
	3,200			2021-12-28		
	4,700			2021-12-31		
	1,200			2021-12-31		
	2,000			2022-1-7		
	2,350			2022-1-14		
	3,200			2022-1-27		
	2,100			2022-1-28		
	3,600			2022-2-18		
	2,500			2022-3-4		
	4,500			2022-3-8		
	1,600			2022-4-1		
	800			2022-4-8		
	9,000			2022-4-14		
中信银行	85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1-26	2022-4-29	6.69
中信银行	2,0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2-2-28	2022-4-2	5.57
中信银行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3-31	2022-4-14	4.14
中信银行	4,5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3-31	2022-4-14	4.66
中信银行	2,0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2-4-7	2022-5-10	7.14
中信银行	4,5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5-1	2022-5-31	10.54
民生银行	5,000	固定收益类	浮动	2022-5-9	2022-11-8	未到期
中信银行	1,9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2-5-11	随时赎回	截止本公告日,赎回本金62,20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07.72万元。
	4,200			2022-5-13		
	7,100			2022-5-20		
	20,000			2022-6-1		
	14,490			2022-6-2		
	2,300			2022-6-2		
	8,000			2022-6-16		
	900			2022-6-17		
	4,500			2022-6-24		
	6,800			2022-7-1		
	5,200			2022-7-12		
	5,500			2022-7-20		
	21,000			2022-8-3		
中信银行	4,4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2-5-30	2022-6-6	1.30
中信银行	4,8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6-3	2022-6-30	11.72
中信银行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7-2	2022-7-29	31.73
中信银行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8-1	2022-8-31	未到期
民生银行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浮动	2022-8-1	2022-10-31	未到期
中信银行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8-4	2022-11-2	未到期
中信银行	3,5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2-8-5	2022-9-4	未到期
合计	——	——	——	——	——	362.23

1、公司于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未发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获得理财投资收益的行为。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71,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7%。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已于2019年9月起全面停止生产,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临2019-035)。因剑川益云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剑川益云进行破产清算。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云2931破申1号,裁定受理公司对剑川益云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剑川益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3月4日

注册资本:117,846,1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

经营范围: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

股权结构: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剑川益云资产总额2,130.2943万元,负债总额10,335.0449万元,资产净额-8,204.7506万元;2021年度收入总额26.3168万元,净利润-339.6808万元。

二、剑川益云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一)破产申请简述

1、申请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申请时间:2022年7月22日

4、申请原因:

剑川益云已于2019年9月全面停止生产,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川益云资产总额2,130.2943万元,负债总额10,335.0449万元,资产净额-8,204.7506万元,剑川益云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对公司47,527,845.53元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对剑川益云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可以按照《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剑川益云的所有债权债务,依法保护包括公司在内的所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2年8月3日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认为:"益云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由剑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益云公司系破产适格主体,本院对本案亦具有管辖权;宏达公司作为益云公司的债权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宏达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益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申请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宏达公司提出对益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剑川益云已于2019年9月全面停止生产,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相关工作人员已解除劳动合同。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剑川益云资产总额为2,130.2943万元,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6.3168万元,净利润为-339.680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6,109.4132万元,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90,703.48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0,577.3112万元;剑川益云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分别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0.94%,收入总额的0.009 %,占比较小,剑川益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剑川益云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目前,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了公司对剑川益云的破产清算申请,但是否最终裁定宣告剑川益云破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剑川益云股权投资成本为120,824,466.35元。鉴于剑川益云已于2019年全面停产,持续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减值处理。后续剑川益云将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剑川益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剑川益云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剑川益云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拟自2022年5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谢志峰先生于2022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谢志峰先生因市场因素,增持金额未达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2年8月5日,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

(二)增持情况:谢志峰先生于2022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51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0%。

(三)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谢志峰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系谢志峰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可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谢志峰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2022年5月6日已增持股份)。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谢志峰先生于2022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因市场因素,谢志峰先生增持金额未达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谢志峰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谢志峰先生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谢志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0,110,986	21.42	182,510,986	21.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谢志峰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37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人民币12,536,606.24元,上述款项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2,536,606.2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8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31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7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SUV	1500	-32.19%	12520	-11.09%	1500	-32.00%	12538	-16.11%